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被　　告　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被　　告　顏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零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麥克文森公司）於民國106年9月30日，邀同被告謝佳容、顏美金為連帶保證人，在債務240萬元範圍內為連帶保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期限至108年4月3日止，利率依年息7.25%計算，應按月攤繳本息，如有一期未依約履行者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，凡債務遲延清償時，除依原放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麥克文森公司自108年2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尚有233,086元未獲清償。爰依消

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放帳卡明細表等為證；而被告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屘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麥克文森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謝佳容、顏美金則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